

证券代码：872605

证券简称：优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第二条 为维护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p>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p>	<p>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工商管理</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603 房自编 A 区 01。</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及住所： 中文全称：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603 房自编</p>
<p>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31.9149 万元。</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31.9149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和、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相关人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至公司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p>	<p>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和、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相关人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p>

份总数为【5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如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存管。

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如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孔雷	199.98	净资产折股	199.98	39.9960	2017-05-31
2	陈怡	200	净资产折股	200	40	2017-05-26
3	广州	90	净资产	90	18	2017-05-

第十七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31.9149 万股，注册资本为 531.9149 万元。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孔雷	199.98	净资产折股	199.98	39.9960	2017-05-31
2	陈怡	200	净资产	200	40	2017-05-

	帅尔共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折股			31			折股			26	
4	赵庆云	10.02	净资产折股	10.02	2.0040	2017-05-31	3	广州帅尔共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0	90	18	2017-05-31
合计		500	/	500	100	/	4	赵庆云	净资产折股	10.02	10.02	2.0040	2017-05-31

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孔雷	199.98	净资产折股	199.98	37.6	2017-05-

合计		500	/	500	100	/
----	--	-----	---	-----	-----	---

						31
2	陈怡	200	净资产折股	200	37.6	2017-05-26
3	广州帅尔共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	净资产折股	90	16.92	2017-05-31
4	赵庆云	10.02	净资产折股	10.02	1.88	2017-05-31
5	许雅超	10.6383	现金	10.6383	2	2018-12-26
6	蔡丹	10.6383	现金	10.6383	2	2018-12-26
7	王	10.638	现	10.638	2	201

	瑜	3	金	3		8- 12- 26
	合计	531.91 49	/	531.91 49	100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进行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进行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或法律法规等</p>						

	<p>规范另有规定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 0 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 0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 0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 0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 0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p>

	或者注销。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提名董事或监事；</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提名董事或监事；</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p>

<p>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等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有股权变现偿还。</p> <p>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有股权变现偿还。</p> <p>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p>

资金往来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财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有资金往来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财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

<p>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诺汇票；</p> <p>5、代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p> <p>7、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其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如其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p>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

	<p>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 0 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 0 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p>
--	---

<p>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如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仍包含在内）；</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相关事项；</p> <p>（十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如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仍包含在内）；</p> <p>（十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二十）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一) (二) (三) (四) (六)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p>	<p>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	---

<p>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1/2通过。</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无</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

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

	<p>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无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下

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在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

	<p>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在本章程规</p>

	<p>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经营场所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经营场所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p>

<p>其他用途。</p>	<p>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p>

<p>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如遇紧急情况，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在前述通知期间提前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如遇紧急情况，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在前述通知期间提前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p>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p>

<p>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p>
--	---

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

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

	<p>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p> <p>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p>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得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设置）**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者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设置）**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或者未设置监事会副主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得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该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如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该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如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解释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p> <p>(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解释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p> <p>(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及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及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p>

<p>年。</p>	<p>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八）公司关联交易事项；</p> <p>（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p>

<p>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股东大会决议事项。</p>	<p>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股东大会决议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含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含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设置）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p>

	<p>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作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应予以回避，由其他股东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未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或未进行回避的，该关联股东所投之票无效。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超过 1/2 通过。该决议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作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应予以回避，由其他股东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未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或未进行回避的，该关联股东所投之票无效。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决议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

	<p>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大会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大会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应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应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p> <p>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本次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额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p> <p>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本次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额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p>

<p>人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及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p> <p>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公告。</p>	<p>人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及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p> <p>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公告。</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p>

<p>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p>	<p>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p> <p>（八）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p>
---	--

<p>条件。</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条件。</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p>

<p>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p>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p>

<p>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过核准的经营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过核准的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删除</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p>	<p>删除</p>

<p>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无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p>

无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p>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并签署合同单笔</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p>

金额 1000 万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合同单笔金额 3000 万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委托理财事项;

(九) 决定并签署年度预算外, 5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资产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如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仍包括在内);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审批公司如下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

5、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如本项所述交易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 由股东大会按照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确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向协调；</p> <p>(十八)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的反收购措施；</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确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和公司</p>
---	---

	<p>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向协调；</p> <p>（十七）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的反收购措施；</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p>	<p>删除</p>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下列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于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合同（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如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仍包含在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本公司章程 0 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

<p>事项时,除应遵守本公司章程0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p> <p>1. 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2.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3.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实体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p> <p>4.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p> <p>(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等事项；</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p>
--	---

	<p>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p>

	<p>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p>

<p>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签字，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需事后补充签字确认。</p> <p>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且该异议被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需事后补充签字确认。</p> <p>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且该异议被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p>

	<p>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0 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0 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p>

	<p>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年度预算；</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年度预算；</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 决定并签署合同单笔金额 1000 万以内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合同单笔金额 3000 万以内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十一) 决定并签署年度预算外，500 万元以内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收</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一)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资产）；</p> <p>（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本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子公司、分公司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阻挠。</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子公司、分公司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阻</p>

	<p>挠。</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p>

	<p>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

<p>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p>	<p>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p>

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向主办券商或监管机构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督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督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p>

<p>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但遇特殊情况，应即时通知、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方式（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召开，可以进行通讯表决。</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前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但遇特殊情况，应即时通知、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方式（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召开，可以进行通讯表决。</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p>

<p>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事会运行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涉及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相关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涉及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相关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p>
<p>无</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p> <p>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p>

	<p>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依法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公司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本公司章程存续。</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公司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本公司章程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公司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本公司章程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p>	<p>第二百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p>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租赁等的交易行

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释义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四）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如下内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为；本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六）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租赁等的交易行为；本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六）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七)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部分条款适用于公司挂牌后,于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施行。	第二百〇六条 本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三、 备查文件

（一）《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修订后的《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